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普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将临沧市 2020 年第二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普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 9 个（1 个市级政府门户网站、8 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在运行市级部门信息公开专栏 34 个。通过每日监测，第二季度发现问题网站 0 个，网站合格率 100%；发现问题专栏 3 个，专栏合格率 91.2%。

（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全市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63 个（其中：政务微博 18 个，政务微信公众号 44 个，政务今日头条号 1 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

1 个，总体合格率 98.4%。

（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全市开设网民留言平台的政府网站和专栏共 11 个，即：市政府门户网站、8 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公安局信息公开专栏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2020 年二季度共接到网民留言 95 条，其中：市级 26 条、临翔区 23 条、永德县 7 条、凤庆县 7 条、云县 2 条、双江 4 条、镇康县 12 条、沧源县 10 条、耿马县 2 条、市公安局 2 条，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答复，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严重表述错误（单项否决项）

市统计局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信息中存在内容严重表述错误的问题。

（二）个人信息被泄漏

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信息中存在个人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被泄漏的情况。

（三）被网民投诉

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栏转载上级网站发布的文章存在与原文不符的问题。

（四）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

微信公众号“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内容不更新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为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五）应注销未注销已下线网站域名

市水务局已下线网站（域名：**lcsd.gov.cn**）和市档案局已下线网站（域名：**lcda.gov.cn**）未在第三方注册公司进行注销，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还能查找到域名相关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所发布的信息须做到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坚决杜绝因出现表述错误和错别字等引发负面舆情。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避免“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现象出现，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功能，加强信息内容保障，并及时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三）进一步做好已下线网站域名注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要求，于7月24日前完成域名注销工作，并及时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

（四）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高

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对照指出的问题认真自查整改。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有关县(区)和市直部门要认真对待、及时整改,并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纸质版**1**份和电子文档)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云,2143207;邮箱:lcsxxgk@163.com。

2020年7月13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临单位。